

臺北市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案號 | 第1111206001號案 |
| 事件學校 | 臺北市 00 區 00 國民小學 |
| 壹、案由說明： | |
| 一、調查歷程 | |
| <p>本案經該校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，於111年11月7日就受輔導人涉及學生管教、班級經營及教學不力案情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，經文件補正該校於111年11月21日補正後再次來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遂經本局提送111年度臺北市教師專業審查會第2屆第1次會議審議該校所提調查案件，專審會於111年12月6日決議受理，並組成輔導小組，組成成員共3人，皆具備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資格，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7條規定；後經調查小組於112年2月17日完成調查報告編撰，並調查小組認為本案屬教學不力事件，但教師尚屬可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向專審會提出調查報告審議及輔導申請。</p> | |
| 二、輔導歷程 | |
| <p>本案調查報告審議及輔導申請經專審會於111年12月6日決議通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，組成成員共3人，皆具備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資格，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9條規定。輔導小組輔導期間為112年3月28日至112年5月28日，而後經輔導小組實地訪談相關人員，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112年5月26日召開輔導小組輔導報告結案會議，完成撰寫輔導報告。</p> | |
| 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| |
| <p>本案自專審會111年12月6日決議受理，組成調查小組，調查期間經申請延長1次為111年12月21日至112年2月17日，並經調查小組於112年2月17日完成調查報告編撰，並調查小組認為本案係屬教學不力事件，但教師尚屬可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向專審會提出調查報告審議及輔導申請；本案經接續組成輔導小組，並自112年3月28日至112年5月28日進行實地輔導、訪談相關人員，共計到校召開9次輔導會議、4次輔導觀課及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教學改善情形，經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112年5月26日召開輔導小組結案會議，本次輔導結論為「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其情形如下：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」。</p> | |
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

- 一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-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
 - 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- 二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-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 - 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 -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- 三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